

南開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5.1.2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7.1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1.15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倫理委員會議通過
106.11.2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2.25 106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倫理委員會議通過
107.1.2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學生（含在學及已畢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據學位授予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以下各款行為：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校權責機關審定者。
- 三、 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經查證確為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案於調查結果作成具體決議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對於匿名檢舉之案件或其他情形之舉發，本校教務處於必要時，得依職權主動處理。
- 四、 本校教務處為檢舉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經教務長及教務處人員於四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後，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十日內組成審定委員會，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五、 審定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任、院長遴聘之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及相關專家共五至七人組

成，原系所人員不超過三分之一，審定委員會之名單應予保密。

(二) 審定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 六、 為維護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四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定委員會委員。
- 七、 召開審定委員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機會，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八、 審定委員會得視檢舉情形審查被檢舉人之相關文件，包含著作內容及結果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著作原創性、貢獻度等。
- 九、 審定委員會於審定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認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記錄送交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
被檢舉人對審定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三十天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 經審定確認違反學術倫理者，限期改善並接受輔導，且須再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訓練6小時，並取得證明。情節重大已畢業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若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一、 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 十二、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 本要點經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開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